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应流股份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2017年3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二)、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号），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

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6) 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的会计准则，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9 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8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 根据财会〔2019〕6 号有关要求，本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 号通知附件 1 和附件 2 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1)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同时删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项目；

2)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

1) 新增与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的“信用减值损失”、“净敞口套期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以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项目；

2)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反映了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股本”项目的填列口径，明确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87,601,234.07	应收票据	1,315,565.17
		应收账款	686,285,668.9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8,412,461.96	应付票据	19,840,000.00

		应付账款	268,572,461.96
管理费用	152,216,059.74	管理费用	148,596,412.45
研发费用	194,219,004.17	研发费用	197,838,651.46

2、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2019 年 1 月 1 日
应收票据	1,315,565.17	-1,315,565.17	
应收款项融资		1,315,565.17	1,315,565.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55,962.21	-49,055,96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055,962.21	49,055,962.21
短期借款	2,875,046,457.46	14,851,718.98	2,889,898,176.44
其他应付款	43,088,750.82	-16,208,000.48	26,880,75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7,250,000.00	362,575.18	317,612,575.18
长期借款	495,159,088.00	993,706.32	496,152,794.32

3、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项 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1,636,860,770.7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1,636,860,770.73
应收票据	贷款和应收款项	1,315,565.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1,315,565.17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686,285,668.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686,285,668.9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3,343,477.9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3,343,477.90
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55,96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	49,055,962.21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2,875,046,457.4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负债	2,889,898,176.44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19,84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19,840,000.00

			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268,572,461.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572,461.9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43,088,750.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6,880,750.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317,250,00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317,612,575.18
长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495,159,088.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496,152,794.32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一)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应流股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